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 設置要點

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及各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設置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至 25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當然委員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系系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勞工代表由京劇團團長、綜藝團團長及營養師與技工友組成。
- 三、本委員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以下簡稱環安組)，負責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列管執行，並統籌相關業務。  
本委員會依據業務需要置環境維護組，由事務組組長兼任，工場安全管制組由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兼任，校園工程安全組由營繕組組長兼任，衛生管理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 五、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稽核事項。
  - (四)職業健康檢查管理事項。
  - (五)規劃與督導校園及各工作場所災害之預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
- 六、本委員會下各組，權管業務如下：
  - (一)環境維護組
    1. 校園防災規劃、整備及督導。
    2. 維護校園設施安全與綠色採購計畫訂定與執行。
    3. 校園空氣、噪音、水及生物性之防治與管理。

4. 節約能源、資源政策之管理。

5. 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事項。

(二) 工場安全管制組

1. 表演場館設備安全檢查之實施。

2.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污染防治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3.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作業前、中、後落實自動檢查。

4.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5. 擬訂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三) 校園工程安全組

1. 推動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落實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危害告知相關業務。

3. 每日巡檢施工場地並加強安全維護。

(四) 衛生管理組

1. 校園衛生環境管理。

2. 學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3. 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計畫實施及追蹤。

七、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乙次，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